

黔东南州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文件

黔东南应急总指〔2022〕4号

州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关于印发 《黔东南州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州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经2022年9月21日州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研究
通过,现将《黔东南州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抓好贯彻执行。

黔东南州应急救援总指挥部

黔东南州应急管理局(代章)

2022年9月29日

黔东南州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论述为指引，建立健全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机制，提高火灾事故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控制、减少火灾事故造成的危害，保障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黔东南州社会稳定和经济健康发展。

1.2 编制目的

为有效整合社会救援资源，充分发挥职能部门优势，切实加强灭火应急救援准备，全面提高应对火灾事故快速反应能力，确保一旦发生火灾事故，能够迅速联动社会救援力量，及时、高效、有序控制灾情，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贵州省消防条例》、《贵州省重特大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运行保障应急预案》、《黔东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州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及专项应急指挥部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预案。

1.4 适用范围

1.4.1 各种因素引发，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大、经济损失大、政治影响大和社会反应强烈的火灾。

1.4.2 重点单位或重要场所发生严重威胁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燃烧或爆炸起火事故。

1.4.3 有大量人员被困，且救援难度大、救援时间长的火灾事故。

1.4.4 在时间上和空间上失去控制、有可能造成其它次生灾害的火灾。

1.5 工作原则

1.5.1 统一领导、部门协同。在州委州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消防救援机构统筹协调、具体负责实施火灾事故救援工作，各行业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要求，加强源头管控、分类指导、协同配合。

1.5.2 预防为主、防消结合。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灾前预防转变，加强重点单位、重点场所、重点时段的安全检查，制定单位灭火应急预案，抓实防消联勤和训练演练，做好灭火救援相关准备。

1.5.3 专业指挥、统一指挥。接报火警后，消防救援机构迅速响应，第一时间调派消防力量到场，营救被困群众，控制火灾蔓延，抢救财产损失，有效扑灭火灾。各级党委、政府和行业部门积极统筹跟进，各司其职，群策群力，确保灭火救援行动有序

开展。

1.5.4 救人第一、科学处置。开展灭火救援行动，应坚持以人为本，以积极抢救人员生命为第一要务，根据不同火灾事故类型，科学研判，果断决策，控制灾情发展，确保灭火救援行动高效。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任务

2.1 领导机构

2.1.1 当州内发生较大及以上火灾事故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较大影响的火灾事故时，依据《黔东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州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及专项应急指挥部的通知》，启动州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

指挥部指挥长由州政府常务副州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州政府副秘书长、州应急管理局局长、州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担任。

指挥部成员由州委宣传部、凯里军分区、武警黔东南支队、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公安局、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州文体广电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局、州应急管理局、州消防救援支队、州林业局、州气象局、凯里供电局、黔东南银保监分局、中石化黔东南石油分公司、电信黔东南州分公司、移动黔东南州分公司、联通黔东南州分公司、中石油黔东南分公司和铁塔黔东南州分公司各1位负责同志担任。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州辖县(市)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参加。

2.1.2 州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工作职责:

- (1) 负责全州较大及以上火灾事故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较大影响的火灾事故应急处置等工作;
- (2) 制定总体决策和战斗行动方案, 及时掌握现场情况变化, 提出响应措施, 适时调整作战方案和调配灭火应急救援力量, 组织协同作战等工作;
- (3) 统一调度全州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救援保障资源, 必要时直接指挥火灾事故现场的灭火应急救援等工作;
- (4) 统一协调驻凯部队、武警官兵以及民兵、预备役人员参加火灾事故灭火应急救援等工作;
- (5) 按相关规定及时向省政府和省消防救援总队报告火灾事故及灭火救援情况, 统一发布较大及以上火灾事故信息, 并负责善后等工作。

2.1.3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 (1) 州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 正确引导舆论, 发布火灾信息等工作。
- (2) 凯里军分区: 负责根据灭火应急救援需要, 及时协调驻凯部队, 组织民兵参加灭火应急救援等工作。
- (3) 武警黔东南支队: 负责根据灭火应急救援需要, 组织武警官兵参加灭火应急救援工作; 配合指挥部维护火灾事故现场秩序; 对火灾地区重要目标实施警戒, 紧急情况下协助对警戒对象进行转移等工作。

(4)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运营商做好火灾事故的通讯保障等工作。

(5) 州公安局：负责组织、指挥火灾发生地公安部门做好火灾现场警戒工作，维护现场秩序，并根据火灾事故处置需要，实施交通管制和现场管制，辖区内发生涉及火灾的交通事故和其他灾害事故时，迅速掌握事故和灾害情况，全力抢救人员，维护现场交通，疏散事故区人员和车辆，防止灾情进一步扩大；调集事故清障车辆，清理事故现场；依法查处网络舆情事件；对涉嫌刑事案件的火灾进行立案侦察等工作。

(6) 州民政局：负责及时开展临时救助，对因灾返贫符合低保条件的纳入低保保障等工作。

(7) 州财政局：负责贵州级火灾事故应急处置经费保障，协调县（市）级财政部门保障火灾事故应急处置经费等工作。

(8) 生态环境局：负责火灾事故现场的环境监测，确定污染物成分、浓度和影响范围，提供消除环境污染的处置措施；督促、指导事发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对事故现场污染物进行处置，对灾害和事故救援现场环境进行监测；发生可能导致环境污染事件的火灾时，为现场处置提供专业技术和人员支持；发生危化物品和放射性物品泄漏、燃烧、爆炸等事故后，为指挥部进行科学决策提供依据；危化物品和放射性物品泄漏、燃烧、爆炸等事故灭火救援任务完成后，组织相关单位和人员进行洗消和清理，清除环境危害隐患等工作。

(9)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协调火灾发生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供火场邻近区域燃气管网情况；指导、协调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工程车辆装备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开辟救人通道、清除倒塌建筑废墟、破拆需要拆除的毗邻建筑等工作。

(10) 州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及养护，确保公路、水路畅通，组织调配紧急救援、人员撤离及物资疏散等所需的运输工具等工作。

(11) 州水务局：负责确保现场灭火用水，迅速、准确保证现场供水主网压力、流量达到现场灭火要求，必要时实行供水管制，保证天然水域、河道的正常灭火取水等工作。

(12) 州文体广电旅游局：负责做好文化文物及体育场馆的火灾事故应急救援初期处置工作；指导广播电台做好涉及火灾等应急救援的道路交通预警和提示等工作。

(13) 州卫生健康局：负责火灾事故现场伤员的紧急处理，对可能发生疫情、染毒的火灾事故现场进行防疫、消毒处置；做好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疫情监测等工作。

(14) 州应急管理局：指导消防救援机构开展火灾扑救工作；协助专家对石油化工场所、危险化学品及安全生产类火灾事故提出处置意见；协调、指导做好受灾群众安置、政策性农房保险理赔和生活救助等工作。

(15) 州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编制重特大火灾预案，指导开展各类火灾扑救演练，开展防火宣传培训

教育；收集、分析全州火灾事故信息，及时提出预防火灾事故和灭火应急救援建议；加强灭火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及业务训练，并负责统一调度；组织指挥火灾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按要求配合开展火灾事故原因调查等工作。

（16）州林业局：负责全州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等相关工作。

（17）州气象局：负责火灾事故现场气象监测预报服务，做好分析预测，及时提供风向、风速、气压、温度、降水等天气实况和天气预报，为指挥部提供天气信息支持；组织专家参与指挥部决策评估等工作。

（18）凯里供电局：负责根据火灾事故处置需要，局部切断电源、提供临时电源或发电应急车辆，保障现场电力供应；快速修复损坏的配电设备，及时恢复正常供电，定期检查电力基础设施，排查企业、居民用电安全隐患，及时维修，预防火灾事故发生；发生电力火灾事故时，为现场处置提供技术、抢险队伍支持；完成指挥部部署的现场断电、紧急供电任务等工作。

（19）黔东南银保监分局：负责协调、指导、督促保险机构开展火灾事故现场勘查及遇难、受伤人员的保险理赔等工作。

（20）中石化黔东南石油分公司、中石油黔东南分公司：负责根据火灾事故处置需要，做好燃料保障工作；涉及石油化工火灾，明确专家协助开展灭火救援等工作。

（21）电信黔东南州分公司、移动黔东南州分公司、联通黔东南州分公司、铁塔黔东南州分公司：负责组织、协调州内各运

营商，保障灭火应急救援现场通信畅通等工作。

（22）州其他有关部门：根据指挥部指令，参与本单位、本系统或监管行业发生的重特大火灾事故处置等工作。

2.2 办事机构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州消防救援支队，州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在指挥部、州安委会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负责全州消防安全工作；

（2）牵头做好较大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3）配合做好重特大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4）指导县（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一般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5）查明火灾发生原因、影响范围等情况，确定应急处置方案；

（6）组织编制、评估、修订《黔东南州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7）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指挥机构

指挥部下设十一个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组，通常设置综合协调组、灭火应急救援组、应急专家组、医疗救护组、安全保卫组、交通运输保障组、通讯保障组、后勤保障组、事故调查组、善后处置组、新闻发布组。

（1）综合协调组：州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火灾事故现场

整体统筹，各部门、单位沟通协调等工作。

（2）灭火应急救援组：州消防救援支队牵头，负责搜集和掌握现场情况，制定作战方案，向指挥部提出灭火应急救援决策意见，贯彻执行指挥部的指示，组织指挥开展灭火应急救援等工作。

（3）应急专家组：州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相关专家和技术人员，提供灭火应急救援技术支持和处置意见。

（4）医疗救护组：州卫生健康局牵头，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对现场受伤人员进行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5）安全保卫组：州公安局牵头，负责维护现场安全警戒，现场车辆停靠、交通管理、治安秩序等现场安全保卫工作。

（6）交通运输保障组：州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协调灭火救援所需交通运输工具等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7）通讯保障组：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现场通讯保障等工作。

（8）后勤保障组：由县（市）人民政府牵头，负责参战队伍的战斗装备、灭火剂、燃料供应和现场维修，以及生活保障等工作。

（9）事故调查组：由州、县（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可以授权同级消防救援机构牵头或者委托同级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火灾事故调查。其他不在调查范围内的火灾事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10）善后处置组：由县（市）人民政府牵头，负责网络舆情控制，受灾群众安置和伤亡人员善后处理等工作。

（11）新闻发布组：州委宣传部牵头，负责根据实际情况统一宣传口径，协调新闻媒体正确引导社会舆论，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工作。

2.4 专家组

组织灭火、防火、建筑、电气、化工、医疗、化学、石油等行业专家，积极调查搜集现场信息资料，进行分析论证，为制定灭火应急救援方案和解决灭火应急救援工作中的疑难问题提供决策依据和工作建议。

3 应急准备

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应确保消防救援人员、消防车辆和器材装备时刻处于快速反应的备战状态。

各级政府、企事业单位应做好本辖区、本单位火灾事故应急救援准备工作，常备灭火救援物资，开展灭火演练。鼓励社区、家庭常备应急救援物资和生活必需物品。

3.1 应急值守

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应安排专人实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接报、处理各类火灾事故。

3.2 火警受理

消防救援机构通过 119 电话等多种形式受理群众或单位对火灾事故的报警。

任何单位、个人一旦发现火灾，应及时通过各种途径向消防救援机构报警；任何单位、个人都应当无偿为报警提供便利，不得阻拦报警。严禁谎报火警。

3.3 预警响应

预警信息发布后，州消防救援支队、州应急管理局、州公安局、州民政局等有关部门提前采取对应措施，做好火灾事故防范和应急救援准备工作，控制事态苗头；提前疏散转移和安置可能受危害的人员，州消防救援支队按照灾害等级调集物质和装备，所有救援人员进入待命状态，气象、自然资源、石化等部门加强监测评估，宣传部门通过指挥部获取准确信息，及时发布事态最新情况，网监部门做好舆情监测和处置工作。指挥部根据事态发展，适当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灾害事故或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解除预警，终止相关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火警等级

根据灾害事故的严重程度及影响性对火警进行分级，火警划分为一、二、三、四、五级，一级最低，五级最高。（文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4.1.1 一级：

1. 报警描述为不明显的火灾（火灾初起，火势较小，燃烧面积在 100 m^2 之内）；
2. 普通建筑、非消防重点保护单位、小型工厂企业、小商

铺、小摊档、露天堆垛、单体轿车、菜棚、草坪、木柴、垃圾等；

3. 火灾发生时无人员伤亡或被困的火灾。

4.1.2 二级：

1. 报警描述为明显火灾（火已燃起，正在蔓延，燃烧面积在 300 m^2 以内），普通建筑、非消防重点保护单位、小型工厂企业、小商铺且有 3 人以下人员被困或描述为有人被困的火灾；

2. 报警描述为消防重点保护单位（FAS 报警）、高层建筑、地下建筑、化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木质村寨、重要场所、特殊场所等，且无人员被困或伤亡的火灾；

3. 到场后现场指挥员发现一级火灾到场灭火力量不能控制的火灾。

4.1.3 三级：

1. 报警人描述为非常明显的火灾（火已着大，蔓延迅速，燃烧面积在 600 m^2 以内），普通建筑、非消防重点保护单位、小型工厂企业、小商铺等，且有 3 人以上 6 人以下被困的火灾；

2. 报警描述为消防保护单位（FAS 报警）、高层建筑、地下建筑、化工场所（有危险化学品或有毒物品发生燃烧或泄露）、人员密集场所、木质村寨、重要场所、特殊场所等，且有人员被困或伤亡的火灾；

3. 到场后现场指挥员认为二级火灾到场灭火力量不能控制的火灾。

4.1.4 四级：

1. 报警人描述为火势蔓延迅猛，燃烧面积在 1000 m^2 以内的火灾，普通建筑、非消防重点保护单位、小型工厂企业、小商铺等，且有 6 人以上 10 人以下被困的火灾；
2. 报警描述为消防保护单位（FAS 报警）、高层建筑、地下建筑、化工场所（可能发生爆炸、倒塌、沸溢、毒气扩散）、人员密集场所、木质村寨、重要场所、特殊场所等，且有 3 人以上 6 人以下被困或伤亡的火灾；
3. 到场后现场指挥员认为三级火灾到场灭火力量不能控制的火灾。

4.1.5 五级：

1. 报警人描述为重特大恶性火灾，燃烧面积在 1000 m^2 以上的火灾，普通建筑、非消防重点保护单位、小型工厂企业、小商铺等，且有 10 人以上被困的火灾；
2. 报警描述为消防保护单位（FAS 报警）、高层建筑、地下建筑、化工场所（随时或已经发生爆炸、倒塌、沸溢、毒气扩散）、人员密集场所、木质村寨、重要场所、特殊场所等，且有 6 人以上被困或伤亡的火灾；
3. 到场后现场指挥员认为四级火灾到场灭火力量不能控制的火灾。

4.2 响应分级

应急响应分为四个等级，I 级最高，IV 级最低，应急响应通常由低级别向高级别逐级启动，也可视情越级启动，必要时可直

接启动高级别响应。

4.2.1 I 级响应

接报五级火警时,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向州政府总值班室报告,同时向指挥长电话报备;州政府总值班室向州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提出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建议。I 级应急响应启动后,指挥部召集所属成员单位相关人人员赶赴现场,组织指挥灭火救援行动;调集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专职消防力量以及社会各方面应急力量参与火灾扑救,营救被困人员,挽救财产损失;组织专家召开会议,提出处置建议,密切掌握火灾发展趋势和扑救进展情况,按规定向上级报告并向社会通告;当火灾事故难以控制或转化为恶劣次生灾害,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时,依靠本州力量难以有效处置时,指挥部应及时向上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请求援助。

4.2.2 II 级响应

接报四级火警时,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向州政府总值班室报告,同时向指挥长电话报备;州政府总值班室向州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提出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建议。II 级应急响应启动后,指挥部应密切关注火灾发展趋势和扑救进展情况,根据灾情需要召集所属成员单位相关人人员赶赴现场,组织指挥灭火救援行动,营救被困人员,挽救财产损失,按规定向上级报告并向社会通告。

4.2.3 III 级响应

接报三级火警时，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同时上报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实施调度指挥；根据火灾处置需要，派出工作组或相关救援力量、专家赶赴现场，指导现场火灾处置工作。

4.2.4 IV级响应

接报一级、二级火警时，由属地政府视情启动应急响应，由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需要指导火灾处置工作。

4.3 响应提升条件

遇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响应等级应升高一级：

- (1) 重大节日、重要活动期间或发生在政治敏感区域、重要地区的火警；
- (2) 风力 6 级以上、冰冻严寒等恶劣气候条件下发生的火警；
- (3) 当日 22 时至次日凌晨 6 时发生的火警；
- (4) 报告同一地点火警的电话持续增多，成灾迹象明显的火警；
- (5) 其他情况认为需要升级的火警，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可视情随时启动响应，关注灾情发展，主动干预。

4.4 终止程序

州消防救援支队会同联动单位组成联合专家组，对现场进行危险性等级评估，确定危害基本消除，无人员伤亡、无次生灾害、无环境污染等风险后，按程序报请指挥部确认终止应急响应。

4.5 应急处置

4.5.1 先期处置

火灾事故发生后，事发地州辖县（市）政府应立即启动本级火灾事故应急预案，指挥应急、消防、公安、卫生、环保等部门组织实施灭火应急救援，尽可能控制火灾蔓延、扩大，迅速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严防次生灾害发生，并按规定迅速、准确将火灾事故和先期处置情况逐级上报至指挥部办公室。对较大及以上火灾事故，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及时做好启动本预案的各项准备工作，各成员单位在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按本预案明确的职责启动本系统的行动方案，赶赴火灾现场，开展灭火应急救援工作。

4.5.2 处置指挥

（1）指挥部接到报警后，根据火灾事故级别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2）指挥部根据火灾事故级别调集所属力量参加灭火救援，按照指挥权限分别调集辖区内的消防救援队伍、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救援力量进行灭火救援。各成员单位启动相应的行动方案，积极参与灭火救援。上级指挥员到场前，增援力量接受现场指挥员的组织指挥。重要场所、重点时段发生的火灾，现场指挥员应根据现场情况及时向上一级报告，并提高一个等级调度。高层建筑、地下工程、人员密集场所、城市综合体、化学危险品等敏感场所火灾按相应等级提高一个等级调度。

(3) 指挥部根据灭火救援的需要,以凯里、黎平、镇远、天柱为中心,将全州划分为四个灭火救援作战协作区域,并根据区域、装备特点、道路交通和实际情况,实施跨区域灭火救援增援力量的调集和指挥。跨区域增援力量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接受任务分配和调派。

4.5.3 处置程序

指挥部根据灭火救援工作实际,确定作战意图,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展开灭火救援行动。基本程序包括:划定警戒区域,实施交通管制,疏散围观群众;进行火情侦察,确定燃烧物质和有无人员被困;开辟救生通道。迅速控制危险源,对现场进行不间断监测,防止次生灾害发生,并按既定灭火救援方案展开灭火战斗;确定水源位置,搞好火场供水;选择好灭火阵地,减少水渍损失;转移和保护物资;必要时采取火场破拆、排烟和断电措施;检查火场,消灭余火,清点人员和装备,结束战斗;保护现场,进行火灾原因调查;根据不同类型的火灾,采取其他相应的应对措施。

4.6 指挥与协调

4.6.1 指挥部统一指挥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具体负责现场指挥调度工作,各联动部门、成员单位服从指挥部的调度。各增援力量到达现场后向指挥部报到,由指挥部下达作战任务。

4.6.2 指挥部根据灭火应急救援需要,及时调集灭火应急救援技术专家到场,提供决策支持。

4.6.3 通信部门充分利用网络优势，及时为火灾事故现场提供通信指挥服务；各级指挥员按要求配备通讯指挥工具，始终保持联络。

4.6.4 指挥部应根据灭火应急救援需要，统一调用灭火应急救援所需装备、物资；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可以征用单位、个人的不动产或动产，并按规定及时予以返还、补偿。

4.7 应急结束

火灾事故处置完毕后，指挥部应组织人员全面、细致地检查火场，彻底消灭余火。对石油化工装置、储存设施的温度及其周围可燃或有毒气体、易燃可燃液体蒸汽的浓度进行检测，并进行相应处理，防止复燃。同时应责成相关单位、人员保护火灾现场。必要时，留下必需的灭火力量进行监护。

灭火应急救援结束后，应将各类消防水源、消防设施恢复到常备状态；火灾单位对有毒有害物质的排放进行监控、处置，生态环境部门对有毒有害物质的排放进行监测，防止造成次生灾害；各救援队伍迅速补充油料、器材和灭火剂，调整执勤力量，恢复战备状态。

4.8 善后工作

4.8.1 后期处置

火灾事故发生后，指挥部应视受灾程度和涉及范围，成立灾后处置领导小组，负责灾害救助的组织、协调和指挥工作，并组织有关部门对灾后可能造成污染或损失的现场进行监测、评估、

清除，保证灾区正常的生活环境。

当地政府应及时做好受灾群众安置工作。对转移的受灾群众，由当地政府负责提供紧急避难场所妥善安置，并保障基本生活条件。

公安部门负责事故现场的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根据需要在现场周围设立警戒区，维持秩序，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应急、财政、民政、卫生等部门依据职责做好善后处置工作，组织协调社会、个人开展互助互济、捐款捐物活动，妥善安置受灾群众生活。

各级政府对参加火灾扑救的相关救援力量所损耗的燃料、灭火剂和器材装备等，依照规定予以补偿。

4.8.2 调查与评估

火灾事故处置结束后，由州、县（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对火灾事故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形成书面报告。

4.9 信息发布

指挥部在州委州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突发事件新闻发布的具体要求和程序，做好火灾事故信息发布工作。

新闻媒体记者进入火灾事故现场进行拍摄采访时，必须经指挥部批准，服从现场指挥，严格遵守新闻宣传纪律，佩戴必要的防护装备，不得妨碍灭火救援行动。

5 应急保障

5.1 队伍保障

各级政府应加强消防救援队伍尤其是消防救援力量建设，支持鼓励企事业单位、乡镇、社会团体、民间组织、村（居）委会、社区等建立专职或志愿消防队，将民航、铁路、矿山救护、医疗救护、工程机械抢险、石油化工、电力抢险、辐射防护、高空绳索等专业救援队伍纳入应急救援力量体系，配备救援装备，开展专业训练，提高火灾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5.2 装备物资保障

各级政府为消防救援队伍配备、更新必需的灭火、救人、破拆、堵漏、洗消等车辆装备器材，并与消防装备、器材、灭火药剂生产厂家建立联保协议；为州民兵应急营配备更新必须的灭火、救人、破拆、堵漏、洗消等装备器材，以便有紧急情况时能够有效应对；专职和志愿消防队以及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必须储备一定的灭火应急救援物资。

5.3 医疗卫生保障

州卫生健康局指导、督促各地医疗卫生机构制定应急预案，按要求组织医务人员和医疗设备赶赴火灾事故现场，按照现场救治、就近救治、转送治疗的原则实施医疗救治，及时报告救治伤员以及需要增援的急救医药、器材及资源等情况。

5.4 交通运输保障

州交通运输局根据火灾事故现场需要，调集一切可利用的交通运输工具，保证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优先运输。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利用城市道路监控系统及时通报道路通行状况，适时

引导救援车辆通行，并对火灾事故现场实施交通管制，对灾区外围的交通路口实施定向、定时封锁，严格控制进出事故现场人员，根据需要开辟应急“绿色通道”，保证灭火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

5.5 通信保障

指挥部办公室和各部门、单位建立的应急指挥工作平台连通，并确定各参与部门和单位的通讯方式。依托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公众通信网络，以应急通信网络为主，以公众通信网络为备份，建立消防通信调度指挥网络和现场移动通信指挥网。

当发生大面积火灾或扑救时间较长、扑救难度较大及以上火灾事故，当地政府、州通信管理部门及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州辖地区分公司依据各自职责到现场协助组建应急通信网络，保障通信联络畅通。

5.6 经费保障

处置火灾事故经费从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的消防业务经费中列支，保障应急需要。

5.7 科技支撑

建立科学的应急指挥决策支持系统，强化地理信息系统、全球定位系统、卫星遥感系统等应用，完善灭火应急救援专家人才和基础资料信息库，健全联勤联动工作机制，加大重大火灾预防控制、先进灭火应急救援技术和装备的研究应用力度，为火灾事故处置提供技术保障。

6 预案管理

6.1 宣传教育

各级政府及宣传、消防等部门和单位要将防火、灭火方面的基本知识和技能纳入公众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内容,提高公众消防安全意识,增强火灾事故应急处置能力。教育部门要将消防知识纳入教学培训内容,并督促落实。有关单位要把防火、灭火基本知识纳入职工岗前和在岗培训内容,开展普及性教育培训。

6.2 预案演练与评估

指挥部每年至少组织1次应急联动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和火灾事故应急联合实战演练。鼓励委托第三方进行演练评估,提出应急预案修改完善意见,以及灭火应急救援装备、设施的维护、更新等方面的建议。

6.3 奖励与责任

对在火灾事故处置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火灾事故应急处置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有关单位、部门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6.4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管理。预案实施后,指挥部办公室应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视情作出相应修改并报州政府审批。各县(市)政府应根据本预案制定或修订本级的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7 附则

7.1 预案制定

本预案由州消防救援支队制定。

7.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经州政府批准后实施，由州消防救援支队负责解释。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